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71號

原告 李振勝

被告 林育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1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零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於民國111年8月7日6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新富路與新強路口時，又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汽車右前車頭碰撞同向在前、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左後方，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臉部及四肢挫擦傷、左側第六、七肋骨骨折等傷害。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124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原告因傷支出必要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萬4564元、看護費6000元、就醫交通費7萬8485元、購買營養品費2萬元，又自111年8月7日起至8月30日止需人全日看護，自111年8月31日起至10月7日止需人半日看護，皆由親人看護，以全日看護費每日3000元、半日看護費每日18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13萬4400元。再原告受傷前接送外孫

01 上下學，原告之女會給予原告零用錢，原告受傷後無法接
02 送，因此受有薪資損失4萬5000元，復因此精神上痛苦，應
03 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合計原告所受損害共149萬8449
04 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149萬8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應就系爭車禍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8 任，亦同意賠償原告已支出之必要醫藥費1 萬4564元、看護
09 費6000元、購買營養品費2 萬元。相當於看護費損失部分，
10 不爭執原告之傷勢自111年8月7 日起至8月30日止有受專人
11 全日看護之必要，並同意全日看護以一日3000元計算，但否
12 認原告在111年8月31日之後仍有看護必要。交通費部分，僅
13 其中885 元有提出單據而同意賠償，其餘交通費請求未提出
14 單據，亦否認有搭乘計程車必要，其中屬原告子女返家探視
15 原告之交通費亦不同意賠償。又接送孫子之零用錢並非薪
16 資，原告未受有薪資損失，其請求薪資損失無理由。精神慰
17 撫金由本院裁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於111年8月7日6時58分許，駕駛
20 系爭汽車沿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新
21 富路與新強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汽車之右前車
22 頭碰撞同向在前由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左後方，致原告人車
23 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臉部及四肢挫擦傷、左
24 側第六、七肋骨骨折等傷害。

25 (二)原告因上開傷勢已支出必要醫藥費1 萬4564元，被告同意賠
26 償。

27 (三)原告因上開傷勢，有支出看護費6000元，被告同意賠償。

28 (四)原告因上開傷勢，有支出就醫交通費885 元，被告同意賠
29 償。

30 (五)原告因上開傷勢，有支出2 萬元購買營養品，被告同意賠
31 償。

01 (六)原告因上開傷勢，自111年8月7 日起至8月30日止有受專人
02 全日看護之必要，同意全日看護以一日3000元計算。

03 (七)原告已請領強制險理賠1萬365 元。

04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若干？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10 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
11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
12 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3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14 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1 項後段、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
15 文。原告主張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仍於111年8月7
16 日6時58分許，駕駛系爭汽車行經新富路與新強路口，又因
17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系爭汽車右前車頭碰撞同向在前由原告
18 騎乘之系爭機車左後方，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
19 併顱內出血、臉部及四肢挫擦傷、左側第六、七肋骨骨折等
20 傷害等情，已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並
21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22 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
23 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雄司簡調字第88號
24 卷第23-33、39-41頁），堪認屬實。被告就系爭車禍之發
25 生，有無照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其過失駕駛行為
26 導致原告受傷，屬因過失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
27 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賠償原告所受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

29 (二)茲審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如下：

30 1.醫藥費、已支出之看護費、營養品費：

31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2 定有明文。又該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
03 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
04 而言，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
05 力，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
06 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
07 9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訴訟標的可分
08 者，被告得就訴訟標的之一部為認諾。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
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為金錢之債，其給付係
10 屬可分，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必要醫藥費1萬4564元、111
11 年8月9日至8月11日住院期間僱請全日看護之看護費6000
12 元、購買營養品費2萬元等損害，被告已於114年2月21日言
13 詞辯論時表明同意賠償而認諾（見本院卷第144頁），依上
14 開規定，自應為被告此部分敗訴之判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
15 償醫藥費1萬4564元、看護費6000元、營養品費2萬元，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2.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

18 (1)按以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
19 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
20 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
21 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
22 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
23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

25 (2)原告主張其自111年8月7日起至8月30日止需全日看護，111
26 年8月31日起至10月7日止需半日看護，除111年8月9日至11
27 日係僱請看護外，其餘均委由親人看護，以全日看護費每日
28 3000元、半日看護費18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失
29 13萬4400元。被告不爭執原告自111年8月7日起至30日止有
30 受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並同意全日看護以一日3000元計算
31 （見移簡卷第120頁），但否認111年8月31日以後之看護必

01 要性。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左側第
02 六、七肋骨骨折，其主張受傷後近一個月內上廁所、洗澡等
03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見移簡卷第116頁），應屬合理可
04 信，但其主張111年8月31日至10月7日仍有半日看護必要，
05 業據被告否認，原告對此又未為舉證，本院因認確不足以證
06 明有看護必要，故僅認定原告在受傷後即110年8月7日起至3
07 0日止，有受人全日看護之必要。又原告雖由親人看護，而
08 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然此情形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依專業
09 護士以金錢為評價，揆諸前揭裁判意旨，應比照一般看護情
10 形，認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而由加害人即被告賠
11 償。原告主張以每日3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業為被告所
12 不爭執，又原告於111年8月9日至8月11日共2天係僱請看
13 護，而非由親人看護，其請求看護費6000元亦經准許如前，
14 故扣除非親人看護之2天，原告自110年8月7日至30日止所受
15 相當於看護費損失應為6萬6000元（3000元×22日＝6萬6000
16 元）。從而其請求之相當於看護費損失，於6萬6000元範圍
17 內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

18 3. 交通費：

19 原告主張因傷就醫有搭乘計程車之需要，陸續支出就醫交通
20 費2萬8485元，加計兒女專程返家探視而支出交通費5萬元，
21 合計受有7萬8485元之交通費損失，而請求被告賠償。惟原
22 告除其中885元有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或費用收據外（見移
23 簡卷第61頁），其餘均未提出費用單據，被告對於已提出單
24 據之885元不爭執而同意賠償，其餘2萬7600元則否認原告有
25 確實支出，亦否認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本院審酌原告就其
26 餘2萬7600元未能提出搭乘計程車之費用單據，確不足以證
27 明有此部分支出，而無從認定有此部分損害，且縱有此部分
28 支出，原告未舉證證明有搭乘計程車必要，亦難認係因系爭
29 車禍而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再原告之兒女為探視受傷之
30 原告而支出之交通費，與系爭車禍無相當因果關係，支出受
31 損之人亦非原告，原告自無從請求被告賠償。從而原告請求

01 之交通費，僅其中885元部分為有理由，其餘7萬7600元皆無
02 理由。

03 4.薪資損失：

04 原告雖主張其受傷前接送孫子上下學，原告之女會給予零用
05 錢，受傷後無法接送，因此受有薪資損失4萬5000元云云，
06 惟外祖父接送孫子、女兒給予父親零用錢，乃我國社會常見
07 基於親情之恩惠行為、孝親行為，尚難認原告女兒給予之零
08 用錢為接送勞務之對價或僱傭之薪資，故原告主張因受傷無
09 法接送孫子而受有薪資損失，洵非可採，其此部分請求要屬
10 無據。

11 5.精神慰撫金：

1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
16 告因系爭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臉部及四肢挫擦
17 傷、左側第六、七肋骨骨折等傷勢，且自111年8月8日至11
18 日住院，受傷後至8月30日止均需全日看護，業如前述，堪
19 信其行動、生活因此造成相當程度之不便及限制，而受有精
20 神痛苦，故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正當。茲審酌
21 原告為大學畢業，現退休無工作，每月退休金約4至5萬元，
22 被告為高職畢業，現在監執行，每月收入為監所作業金約50
23 0至1000餘元，業據兩造自陳在卷（見移簡卷第124頁），暨
24 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財產、所得
25 情形，原告所受傷勢、被告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26 請求120萬元之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28萬元為當。

27 6.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醫藥費1萬4564元、看護費
28 6000元、相當於看護費損失6萬6000元、交通費885元、購買
29 營養品費2萬元、精神慰撫金28萬元，合計38萬7449元。

30 (三)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3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請領強制
02 險理賠1萬365元，有原告提出之領款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
03 在卷可證（見移簡卷第109-111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見移簡卷第121頁），依上開規定，視為被告已賠償1萬36
05 5元，應自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得再向
06 被告請求之金額為37萬7084元（38萬7449元-1萬365元=37
07 萬7084元）。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9 37萬70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8日（送
10 達證書見本院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41號卷第7頁）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384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17 法官 韓靜宜

18 法官 陳筱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何秀玲